**竞 买 协 议**

**【《竞买协议》下载/打印/签字（按手印或盖章）/微信回传，加微信：15607403274】**

特别约定：竞买人凡参与本次网络拍卖即视为其已确认自身对所竞买的标的具备了竞买资格和相关条件，并已认可和接受本次网络拍卖会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标的介绍》《重要提示》《竞买协议》等相关配套文件以及“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操作规则所有的说明、规定和要求等。

**甲方（拍卖人）：**湖南岳洲拍卖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408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竞买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本竞买协议。条款如下：

**一、拍卖会时间、地点和拍卖标的**

1、甲方定于2023年10月 19 日上午10时18分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http://222.242.228.198:6713/）线上依法公开拍卖湖南省岳阳市市直行政单位的10辆旧机动车和17台报废车辆。详见甲方发布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和《标的介绍》。

2、甲方如变更拍卖会时间和地点，应于拍卖会前通知乙方。

1. **拍卖方式**

本次采取网络（线上）拍卖方式，有底价的增价拍卖，标的以拍卖展示期实物现状为准，瑕疵和质量的差异不影响拍卖成交价款的结算。

**三、拍卖标的展示**

202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5日，可使用车辆在湖南省岳阳市市政府大楼西侧的停车坪公开展示。报废车辆在原单位公开展示，意向竞买人可在上述时间自行前往察看或咨询，看车联系人：李先生 13908406789。

**四、拍卖标的瑕疵说明及担保责任**

1、乙方须自行到拍卖车辆当地和拍卖车辆转入地相关车管部门自行咨询和了解以及核实拍卖车辆转移登记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责任自行承担。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通过图录、预展、现场介绍、网站宣传、口头推介等形式对拍卖标的所做的描述、介绍和评价等，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所做的担保。

3、甲方不对标的的质量、数量等做任何担保，不承担瑕疵及隐性瑕疵担保责任，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乙方应当亲自勘察拍卖标的，查阅有关标的资料，了解标的瑕疵情况，自行判断拍卖标的数量、质量、价值等。对自己参与的拍卖行为承担责任。

5、所有拍卖车辆不含机动车现有的号牌号码。

6、乙方须自行咨询和了解及核实拍卖车辆保险过户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责任自行承担。

7、甲方录入的表显里程数据仅供参考，有可能与实际行使里程数不一致，乙方应自行判断车辆状况，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由于光线等现场拍摄条件的限制以及图片色差等原因， 甲方上传至“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以及拍卖文件所提供的标的图片与实物有可能不完全一致，请乙方务必认真查看标的实物，否则一切责任自负。

9、甲方对车辆尾气排放标准以及报废年限等问题不承担政策性担保责任。

10、拍卖车辆系旧机动车，因此不可避免的存在某些显形或隐 性瑕疵(瑕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车辆有可能存在事故碰擦、补漆、电瓶亏电或失效、遥控钥匙无电、车窗升降故障、门锁损坏、车胎无气或破损、油箱缺油无油、发动机异响、车内装饰损坏及发霉、零部件和附件以及使用说明书更换或缺失等)，甲方对此不做任何担保。

11、由于多方等原因，甲方有可能无法了解到拍卖车辆的瑕疵信息，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尾气排放状况、实际行驶里程、维修保养和交通事故情况以及所欠缴的税费等，提请乙方在拍卖 过程中注意此项风险， 甲方对此不做任何担保。

12、甲方不对车辆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尾气排放标准不达标、年检逾期、保险过期、车辆曾发生事故和碰擦、所有人和使用性质曾变更、车辆曾改色和改型以及其它登记事项变更等问题)承担责任。

13、因机动车注册登记的政策和规定不断变化，车辆转移登记有可能涉及到蓝牌变黄牌以及其它车管信息发生变化或黄牌车辆只能转移登记到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名下等情形，乙方应在竞买前事先了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拍卖车辆瑕疵说明包括但不仅限于《标的介绍》所作的描述，其车况、配置及附件和备件、证照手续等以标的现状为准。乙方竞买成功在提车时甲方不提供更换电瓶、配换车钥匙、修补轮胎、修复故障、更换零部件等服务，所有事宜一切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5、标的按照现状进行拍卖和交付，乙方应当在公告规定 的时间内到展示现场对标的状况、配置和相关信息进行实地查验，否则一切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本竞买文件和“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关于标的的描述和相关信息，以及甲方在此之前所发出的公告、编印的资料及说明，或者以其他形式对拍卖标的真实性和品质以及参考价值等提供意见性说明的文字和声像等资料仅供乙方参考。当拍卖公告和拍卖资料有误时，以标的实物现状和权利现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车况及其相关配置、备品、备件的品质、品类以及完备程度和配套情况等瑕疵)，委托人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提请乙方慎重选择竞拍和出价。

16、乙方对甲方所发布的信息或标的状况有疑问的，应当向展示现场的工作人员提出咨询并在拍卖日前以书面形式函告甲方。乙方一旦参与网上出价则视为已对标的瑕疵知悉和接受，以及对发布的标的信息没有疑问和异议，并自行承担竞买风险，竞买成功后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原因作为理由而要求退标。

**五、参与竞买应提交的文件**

1、乙方应当在2023年10月18日17时前，提交相关身份证明、竞买保证金汇款单等。

2、意向竞买人的证照信息必须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实名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自行承担。

**六、竞买保证金（本文件中的履约保证金为买受人的车辆转籍过户或报废车辆注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于2023年10月18日17时前拍卖旧机动车辆的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竞买保证金 10000.00 元/台车，拍卖17台报废车辆的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竞买保证金50000.00元。

2、竞买保证金担保的性质、顺序和用途如下：

①佣金保证金。拍卖成交后，乙方不支付佣金，以及因乙方违约依法再次拍卖，买受人不支付佣金的，保证金抵作佣金。

②价款保证金。拍卖成交后，乙方不支付拍卖成交价款的，保证金扣除佣金后抵作违约金。

③车辆转籍过户或报废车辆注销履约保证金。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除。

④因乙方原因买导致取消拍卖或者因乙方恶意串通导致拍卖无效，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除。

⑤乙方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的行为，保证金予以扣除。

⑥竞买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规定，否则保证金予以扣除，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竞买未成交且乙方无违法或违约行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竞买协议》回转**

乙方在线上完善全部报名登记手续后，自行下载《竞买协议》打印并签字按手印或盖章后回传给拍卖人。

**八、竞价的效力**

拍卖过程中，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该次应价丧失约束力。

**九、拍卖成交**

乙方的最高应价经确认后，拍卖成交。其本人或代表其参与竞买的代理人须在2023年10月20日17时前亲自到拍卖人处理地办理或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外地买受人）办理成交确认手续。乙方应当在拍卖成交确认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不影响拍卖成交。

**十、佣金和价款及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费用的支付**

1. 乙方同意在2023年10月20日17时前，向甲方支付拍卖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和产权交易服务费。竞买保证金直接转成履约保证金。拍卖佣金按拍卖成交价的4.5%计算。交款账户：（交纳时请注明成交标的的名称）

户 名:湖南岳洲拍卖有限公司；

账 号：4368 9999 1010 0031 8102 3；

开户行：交通银行岳阳府东支行；

2、此次拍卖按岳阳市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需登入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http://222.242.228.198:6713/）进行拍卖，拍卖成交后，拍卖会成交金额合计未超过1000万元，买受人和委托人须按岳法改价服（2019）336号文件规定另行分别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产权交易费2000元的各50%（买受人有几位，就由几位共同分担买受人部分的产权交易费1000元），如若本次拍卖会所有标的成交总额超出1000万元，产权交易费按24000元计算（买受人所交纳的费用按前所述计算方法承担）。此费用由拍卖公司代收后转交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包含系统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情形）。

**十一、拍卖标的及相关文件的交付**

1、甲方于收到乙方支付的拍卖佣金和成交价款以及其它拍卖款项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成交证明文件、委托人提供的变更登记需要的相关文件等，拍卖标的权属变更等手续由乙方配合甲方指定代办人员（吴18907300836）办理。

2、车辆移交后（包括在移送拍卖车辆进行年检过户过程中，以及报废车辆报废移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交通违法、交通违章、纠纷及车辆损坏灭失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拍卖人和委托人（或原车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款后，须在2023年10月 25 日17时前持《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标的交付通知书》到停车场自行提取拍卖车辆，并签署《标的移交确认书》，同时在移交后立即将该车辆自行移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过户。

4、车辆移交后，买受人须在2023年10月25日17时前自行前往益加益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地址：八字门东风卓联4S店里）积极配合甲方指定代办人员（吴经理18907300836）完成拍卖车辆过户的相关手续，过户涉及的相关税、费、保险等请买受人提前咨询好相关机构，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车辆转移登记代办费用：标的一中原车号湘F0055警代办费用为1000元/台（含往返长沙提档和其它过户正常费用），其它车辆450元/台，含代理劳务费、车辆交易税费、照相费、拓印费、拆牌费、行驶证及登记证工本费、车辆号牌费等。如果买受人只需将车辆转籍提档到非岳阳地区，代办转籍提档费用为300元/台。

5、拍卖人提供车险保单及车主单位证照复印件并交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车辆保险过户，保险过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因过户有可能需补交的保费）以及退保导致保单价值折损的风险概由买受人承担。

6、办结过户手续后，买受人需提交过户后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给拍卖人办理退履约保证金的手续。买受人若提供虚假机动车过户证明材料，我司将上报有关部门追究买受人相关法律责任。

7、买受人应及时提取车辆，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因延迟提取车辆而引发的车辆不能办理过户以及损坏、灭失等风险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8、报废车辆买受人须在2023年11月30日完成所有报废车辆报废注销手续。我公司及时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报名登记以后，不参加竞买导致取消拍卖或者与其他竞买人恶意串通导致拍卖无效的，属于乙方违约。以保证金抵作违约金。

2、乙方公开表示买定后拒绝或者拖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拍卖佣金和拍卖成交价款的，属于乙方违约。以保证金抵作违约金。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以保证金充抵佣金、成交价款和违约金，不足充抵的，可以要求乙方继续支付；也可以经委托人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甲方再行拍卖的，乙方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的，乙方应当补足差额。

3、拍卖成交后，乙方应当按《拍卖文件》约定的时间接受标的及相关文件。乙方逾期接受拍卖标的，或者违约不支付拍卖佣金和成交价款，导致甲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拍卖标的的，应当向甲方支付保管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并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4、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拍卖标的或者相关文件不能交付或者延迟交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据**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本协议确定。甲方提供的《拍卖公告》《网络竞价须知》《竞买须知》《标的基本信息》《重要提示》《限时竞价风险提示》《竞价申请与承诺》等相关文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本协议和相关文件没有约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四、争议解决**

如果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将争议提交（1）岳阳楼区仲裁委员会；（2）向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